

管好身後事有法寶

善用法律做好身後財產規劃

金玉瑩◎總審訂

魏灼瑩、韓世祺、王晨桓、蔡宗儒、鄭惠宜◎著



Estate & Gift Taxation Law



目 錄

Contents



前 言

Chapter 1 自己安排身後事——活用遺囑 1

Chapter 2 身後事也可以託付專家——遺囑信託 33

Chapter 3 保險制度與財產規劃 65

Chapter 4 台商所面臨之繼承問題 91

結 語 125



前 言



每個人的一生，就好比一本大書，當中的豐富多彩、榮辱悲喜，點滴在自己心頭，但百年之後，這些人生歷程中所創造積聚的物質資產卻還能遺惠後人。對於這些資產要如何處理，往往因每個人的價值觀而異，有些個性灑脫的人會認為，既然生命已結束，兒孫自有兒孫福，何必再煩惱財產的問題，於是不作任何處理，將問題留給子孫。但在資本主義的時代，資本的代代累積，攸關下一代的競爭力，好不容易辛苦累積的資產，若是沒有妥善規劃，衍生的糾紛可能超乎想像，所以對於身後事，實在不能等閒視之，如何有效運用法律制度，讓遺產妥善地分配與利用，使法律成為管好身後事的「法」寶，實在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本書即是基於上開想法，從法律的角度出發，探討現行法律制度下，如何於生前預先規劃身後財產。首先，將於第一章先探討規劃身後財產之利器——「遺囑」制度；其次，於第二章中再進一步討論，如何透過「遺囑信託」之方式，使身後遺產轉由專家管理，並進行最有效且符合自己規劃之運用；接下來，於第三章中，本書將探討透過保險制度進行相關財產規劃之問題；最後，因應兩岸交流的迅速發展，於第四章討論台商於中國大陸財產之繼承問題。

因財產規劃方式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而予調整，上開制度亦可併加活用，並不以本書所設案例為限。期望本書能幫助各位讀者，妥善規劃身後事，圓滿自己與兒孫的人生。



Chapter 1

自己安排身後事—活用遺囑



Chapter 1

自己安排身後事——活用遺囑



一、什麼是遺囑——從康熙皇帝的傳位詔書說起



「傳位十四子，被改為傳位于四子」，各位讀者想必都曾經聽過清聖祖康熙皇帝的傳位詔書曾遭竄改，原本並不是要傳位給四皇子雍正皇帝，而應該是傳位于十四皇子的歷史故事。

上開說法聽來煞有其事，但若各位親眼檢視康熙皇帝的傳位詔書後，傳位詔書上記載：「……雍親王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並沒有由傳位十四皇子，竄改為傳位于四皇子之空間，所以眼見為憑，此種說法似乎不攻自破¹。

但又有論者指出，此份傳位遺詔於康熙皇帝過世後7日始公諸於世，而非於康熙皇帝過世時即同時提出，所以論者因而認為整份康熙皇帝的傳位詔書均是雍正皇帝等人所偽造的。此種說法還輔助諸多當時歷史情境及間接證據，似乎亦非完全不

¹ 清聖祖遺詔目前收錄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內，各位讀者可前往參觀親見。

可採信。事實上，雍正皇帝在位時，就一直有類似的流言，使他不堪其擾，對政權也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必須親撰《大義覺迷錄》來闢謠；如果雍正皇帝的確是合法繼位，還真是頗為冤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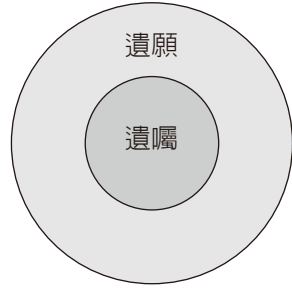
所以康熙皇帝是否傳位於雍正皇帝，在沒有發掘出更新的證據之情況下，正反說法各有其支持者，或許仍為一歷史懸案，也給了戲劇小說、觀眾讀者無窮的想像空間。但從康熙皇帝的傳位遺詔，帶給我們的啟發是，若康熙皇帝當初能夠趁早好好安排繼位者，並以一種形式上無可質疑的方式執行，是否後續就不會有如此多的爭議呢？

所謂遺囑，中國大陸古來稱為遺命、遺令或遺言，目的在使遺囑人透過作成遺囑為後代子孫規劃人生、安排生活秩序、分配遺產，以避免後代子孫於其過世後，為爭產等事發生爭議。如前所提及之康熙皇帝傳位遺詔，性質上即為一種遺囑。康熙皇帝藉由傳位詔書，決定皇位的繼位人選，雖然實際上仍有遺詔遭篡改、偽造之爭議，但至少因有傳位詔書，避免了當康熙皇帝未決定任何繼位者時，各皇子為奪大位，恐怕會以兵戎相見之景況。當然，康熙皇帝可以斟酌的是更早安排決定、保管的方式以及發布的時機等，以避免更多不必要的猜疑。值得慶幸的是，由於現代法律的周全、鑑識科技的進步，只要事先依法妥善安排，就能有效降低產生爭議的風險。

「遺囑」與「遺願」又有什麼不同呢？只要遺囑人針對其身後任何事情的表達，不論是否以遺囑形式作成，就是所



謂「遺願」，「遺囑」則是「遺願」的一種。此種區別是由於我國現行之民法繼承編已就遺囑制度設有明文規定，「遺囑」必須以法定的形式作成。由於「遺囑」的內容只要是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均得定之²，



因此即使以「遺囑」形式所表達的「遺願」，也未必對後代子孫均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例如遺囑人於遺囑內叮囑後代子孫要勤儉持家之家訓傳承，對其子孫，僅會產生精神上的拘束力，而不會產生可強制其子孫遵守的法律上拘束力。此外，若是以不符合民法規定形式所作成之遺囑³，就不是法律上的「遺囑」，對後代子孫不會產生法律之拘束力，而僅屬一種「遺願」的表達，當然若後代子孫願意遵循，固仍發生精神上之拘束力，自不待言。由上可知，所以遺囑人以符合法律規定之形式所作成之「遺囑」，而且其內容也能產生法律效果者，此種「遺囑」始較有法律上的意義，可謂狹義的遺囑；除此之外，



² 司法實務見解肯認此見解，例如司法院35年院解字第3120號解釋即肯認收養得以遺囑為之。

³ 為什麼民法要對遺囑的形式有嚴格的要求呢？從前述康熙皇帝傳位詔書是否為偽造或經篡改的故事可知，嚴格之遺囑形式要求，目的在避免遺囑人的子孫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受遺贈人）嗣後因遺囑是否為真正的問題，產生爭執，反而讓遺囑人為後代子孫規劃財產分配或生活秩序的良善美意打了折扣。

遺囑人所交代者，即使具備遺囑的外觀，而僅屬於「遺願」之範圍，雖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但具有精神上拘束後代子孫之效果。承上，狹義的遺囑，內容即較偏重於遺產如何分配之問題。

初步瞭解遺囑是什麼後，各位讀者想必會問，什麼樣的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有作成遺囑的需要呢？本書提供下列標準可供檢視，各位讀者可以參考：

1. 自己有沒有可以留給後代的資產（不論是有財產價值的資產或是無形的經驗傳承均可）？
2. 是否擔心子孫無法妥善利用自己留下的財產？或是擔心子孫會因為遺產如何分配的事情發生爭執？
3. 是否希望作為自己遺產之主宰者？是否希望運用自己的遺產回饋社會或恩澤他人，但又擔心子孫不依自己的意願辦理？

如上開問題1的答案為肯定者，問題2或問題3其中一個答案又為肯定者，您應該有事先作成遺囑的需求。



二、沒留下遺囑的豪門往事

每當人們談到沒有留下遺囑而發生的豪門爭產情事，一定就會想到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先生。王永慶先生的案情之所以複雜，是因為他的資產龐大且遍及海內外；再加上，王永慶先生除大房元配外，還有二房及三房，以及各房子女，另有未

公開的非婚生子女問題。當王永慶先生過世未留下遺囑時，因二房及三房依法與王永慶先生並無夫妻關係，故不得作為王永慶的繼承人，此時即產生各房之間遺產分配之爭議，關於海外遺產的部分，子女間也以訴訟程序尋求解決；另三位非婚生子女部分，因王永慶先生的繼承人否認此三人與王永慶先生間有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存在，此三人遂主張他們業經王永慶先生認領，訴請確認與王永慶先生間有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並經法院判決此三人確實與王永慶先生存在親子關係⁴，始確立此三人繼承人之地位。



王永慶先生在2004年5月20日雖曾經有給其子女一封信，闡述其人生奮鬥的意義，在於發揮己力，為社會做實質的貢獻，為人群謀福造利，創造美好的發展美景。且要子女從內心認同和支持，將他的個人「財富」留給社會大眾，繼續發揮促進社會進步與人群福祉的功能，期盼台塑企業能永續經營、長遠造福員工與社會。王永慶先生也進一步闡釋財富對人的意義與價值，他認為靠人的努力創造，固可累積財富，然在人離世時卻要將這些財富歸還「社會」，無人可以例外⁵。從王永慶先生這封信件的內容觀之，雖王永慶先生對其財產利用有其規

⁴如讀者對此案例事實欲深入瞭解，可以查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親字第18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

⁵轉引自陳明彰，名家觀點／從王永慶遺囑看到財富真義，經濟日報，2009年10月30日。

劃，並有作為公益使用的想法，但這封信件，至多僅能作為其「遺願」，因形式上並不符合民法規定之遺囑形式，所以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因此能否落實上開願景，端賴其繼承人是否遵循其理念。

關於王永慶遺產分配之爭議，各房及子女之前雖曾和解，但在社會上已引起喧然大波，其各房子女間之嫌隙更是不易弭平；近期又因海外信託財產之爭議，再燃紛爭⁶，這些因遺產所生的糾葛，恐怕均為王永慶先生始料未及。因此，若王永慶先生有事先作成遺囑，依其理念預做財產規劃，並妥適分配其遺產，相信王永慶先生之繼承人及相關人等，就有可資依循且有法律效力的準據，或許就不會有這些紛爭。



人稱北王南侯的臺南幫元老侯雨利，也是於過世後爆發子女爭產而對簿公堂的憾事。

侯雨利先生共有三房、二子及十女，據二房子女的主張，因侯雨利先生不喜掛名，故不論投資或經營公司都借名登記在其長子及次子名下，也就是俗稱的借人頭，並且為了管理上之便利，將所有子女印鑑委由長媳負責管理。侯雨利先生1989年過世後，據二房子女方面指稱，長子原承諾將財產平均分配給十一名弟妹，之後卻未見分配，二房子女乃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股票⁷。然而最後均因無法證明侯雨利先生有向其長子及次子

⁶相關報導請參王茂臻、王文洋，跨洋為4515億提告，聯合報，2013年4月10日。

⁷相關事實經過轉引胡守得、蔡文居、孟慶慈、林正智，侯雨利二房指控長媳吞800億遺產，自由時報，2005年12月20日。

借名登記設立公司之情形，而判決二房子女敗訴⁸。

從這則案例可知，如果侯雨利先生當初有作成遺囑，交代相關財產的運用狀況，並釐清是否有借名登記的法律關係，於其過世後，子女們都依照其遺囑履行其權利義務，很可能這些不愉快的紛爭也就不會產生。

三、遺囑的功能



如從不同層面觀察，可發現遺囑具有本質上之功能及衍生之功能。所謂本質上之功能，其實就是遺囑人希望透過製作這份遺囑，而能就其身後事做出什麼樣的安排；由於此種功能為遺囑之本質，故以本質上之功能稱之。而衍生之功能係指，遺囑人透過合法製作之遺囑，對其身後事做了妥善的安排後，進而能達到避免後代子孫為遺產等問題發生爭執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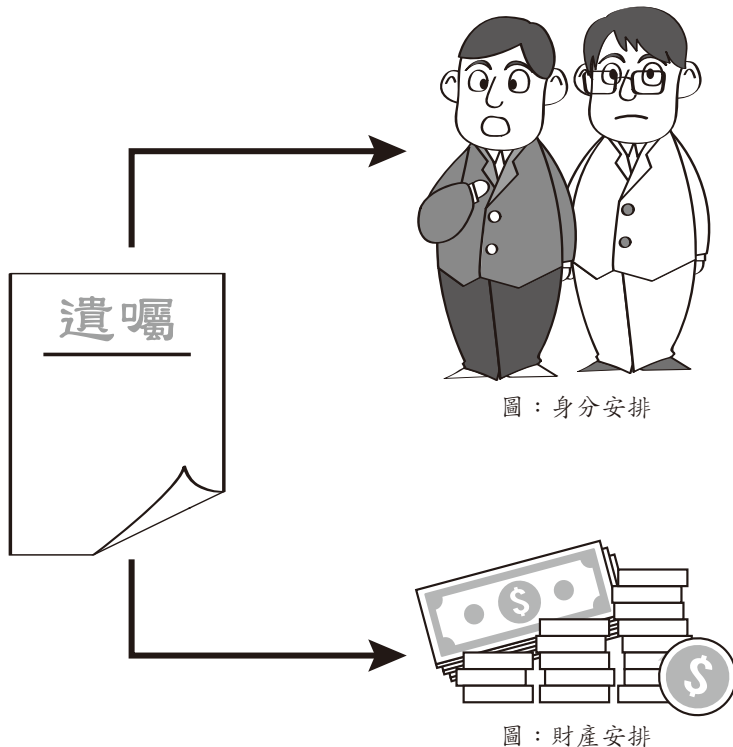
個人的身後事內容雖然因人而異，而且種類繁多，但大致上不外乎「人」與「財產」二方面的事，故關於遺囑本質上之功能，可以分別針對其「人」的安排、「財產」及「精神層面」的安排三方面加以說明：

⁸如讀者對此案例事實欲深入瞭解，可以查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615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89號民事判決。

身分安排之功能

就人的安排的部分，遺囑人得藉由遺囑創設身分關係、使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或處分自己的遺體等；另承前所述，遺囑的內容不以法律明定效力者為限，本書茲舉一般較常見的情形說明之：

1. 未成年子女最後一位親權人，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法第1093條第1項），換言之，如爸爸已死亡，僅媽媽單獨照料子女時，媽媽於子女未成年前可以用遺囑指定監護人，以預防不測，例如指定與子女最親近的阿姨，由阿姨擔任監護人。



2. 如生父有非婚生子女時，如生前未予認領或撫養，亦得以遺囑認領，以了其心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
3.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並由該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遺囑的內容（民法第1209條第1項）。
4. 如繼承人有：（1）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2）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3）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情形，而喪失繼承權者，被繼承人除得於過世前有怨繼承人，使其恢復繼承之資格，被繼承人如以遺囑宥恕有上開行為之繼承人，使其回復繼承之權利，亦無不可（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
5. 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被繼承人於生前即得表示不許該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而剝奪其繼承權，被繼承人亦得以遺囑為之（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反之如生前已表示不許該名繼承人繼承其遺產，嗣後亦得以遺囑宥恕該名繼承人，而使其回復繼承權。
6. 遺囑人亦得以遺囑表示奉獻遺體供人體研究使用（人體研究法第13條第1款）或以遺囑表示捐贈器官予其他有需要

